

102 年法益會議  
103 年法益會議  
104 年法益會議

法益彙整-1  
法益彙整-1  
法益彙整-2

105 年法益會議  
106 年法益會議  
107 年法益會議

法益彙整-4  
法益彙整-5  
法益彙整-7

## 福建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議案彙整表

## 第八屆

## 1020618 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二)

##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上方是否可設置陽台，下方是否可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提請討論。

決議：1 樓不可設置陽台，2 樓以上依技術規則穿越建築物 15M 內可設置，且不得分段累計。基地內通路下方可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1 樓檢討陽台及標示之標準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2 樓陽台投影在 1 樓部份如有出入口或陽台構造板，則需檢討陽台及標示，且直上方陽台投影須在 1 樓標示。

## 第七屆第一次法益會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因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收費審查業務實施，本會如何辦理？

決議：請莊副理事長和明召集成立室內裝修審查專案會議，於 10 月前研擬內外業務執行方式，並於各機關座談會宣導。

## 臨時動議：提案三(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建築基地臨接未達 3.5M 之現有巷道，但已依現有巷道自治條例路中心線各退 3M 達 6M 之現有巷道，是否可設置停車空間提請討論。

決議：仍可設置停車空間與現有巷道寬度無關，基地內如依規定需設置停車空間仍請依規定辦理。

## 1030502 日第七屆第三次法益會

##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透天 3 戶以上或透天公寓混合 (3 戶以上) 合照申請之案件，應視為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一款辦理。

## 提案四(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基地內通路、無障礙通路、平面車道相互重疊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基地內通路、無障礙通路、平面車道可相互重疊設計惟需同時符合各該設置標準。

## 提案五(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請領金寧鄉東坑村段 2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照執照之相關法令疑慮，提請討論？

說明：1、有關案例壹層平面圖之樓梯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 條圖 2-3

規定如「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  $W1 \geq W2$ 。」本案  $W1(275) > W2(235)$  是否符合。

2、有關案例壹層平面圖(附圖一)二座樓梯之走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一般設計通則第 2 條圖 2-(2)，之規定「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 90 條 1.2m 之規定」。

另二座樓梯之走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90 條(避難層之出入口)「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及第 94 條(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規定如下：「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第 93 條)規定」。

同案(附圖二)另若門廳外牆部份不施作(其面仍積計入樓地板面積)，是否仍符合上述之規定，其開窗採光是否得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1、42 條規定計算之。

決議：本案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圖 2-3 規定辦理。

## 提案六(適用馬祖)

案由：有關連江 103 年度協檢作業規定及相關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1030815 日第七屆第四次法益會議

##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壹樓設置夾層，其壹樓(含夾層)之樓層高度是否可達 6 公尺？(附件一)說明：以金湖鎮市港段 96 地號為例：本案 C1、C2、C3 最高高度為  $2.60+2.85=5.45$  公尺  $< 6$  公尺。

決議：請示主管機關解釋後依據辦理。

## 提案七(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金門連江協審案建彙編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組專案辦理。

## 1031009 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七)

## 臨時動議：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有關 102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0 號解釋令現有巷道不足 3.5M 部份不得有設置停車空間之開發行為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本解釋令僅在解釋未開闢道路部份，至於建築法及自然村審議部份請公會擬具因應措施，提供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討論因應。

## 1031121 日第七屆第五次法益會議

##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 10/09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十七)及 10/28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十八)會議紀錄提請追認？(附件一、二)

決議：除 10 月 9 日提案三決議修正為：基於人行安全考量，除都市設計審議另有要求者，從其規定外、目前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請建築師自行加強安全維護設施。餘同意追認。

## 提案四(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電信送審 NCC 有自訂許多表格及簽証要求，與建築法規定不甚相符如何因應，提請討論？(附件五)

決議：1、提醒會員 NCC 送審須辦理簽証。

2、研擬收費辦理建議會員參考。

## 提案五(適用馬祖)

案由：有關連江建築執照協審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作業要點流程：

1.掛號案件先由公會核章後送交連江縣政府掛號作業流程，為一周，由連江審查通過後通知排審。

2.審照-改金門方式即核照前清圖登錄完成，後續作業續商。

## 1031202 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九)

##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置 2 座無障礙樓梯，是否 2 座皆須通往地下層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以陳 XX 建築師申請金湖鎮市港段 10x 地號為例：

決議：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2 條及無障礙樓梯須通往各樓層規定辦理。

##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集村農舍可做地下車庫及車道？新基地是否有新舊法令適用問題，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以王 xx 建築師申請金城鎮中一段 12x 地號等 4 筆為例：

決議：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地下層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辦理。本案基地增加地號、面積，建築面積增加請依法令規定辦理。

1040108 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十)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本會執行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執行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七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決議辦理。

1、室內裝修送審類組林林總總，多不堪數；建議比照友會於申請書備註欄，預先填列各種情況加頁檢附於申請書後，協助送審建築師或送審單位，以免掛一漏萬，此項於複審後，製作副本前始將無關之提醒項目刪除，僅留下有關項目。

決議：依前項之說明敬請釋示如下問題：同意辦理。

2、室內裝修圖審階段之使用材料及綠建築等書表，建議僅需於平面圖上級申請書備註欄上註明，免檢附使用材料及綠建築等表格。送審查驗竣工時再檢附使用材料及綠建築等表格。

理由：圖審階段僅能建議使用材料，確定施工後才能確定使用之材料種類等等，甚至於施工中亦有可能變更使用材料。

決議：同意辦理。

3、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及油漆、地坪材料等等，是為非室內裝修行為，故非為委託審查項目。雖然家具、油漆、地坪材料等可列入綠建材項目，除列入綠建材時，應於竣工時施工完竣外，未列入綠建材時，是否亦應於竣工時施工完竣，敬請釋示。

理由：申請單位非以室內裝修審查項目，是為依法有據。

決議：竣工時應得配合委託審查項目修正申報內容，據以核準。

4、室內裝修送審時之使用執造核准圖，現行規定除向縣政府申請之核准圖外，亦同意公部門得以所保存之建造圖之核准圖影印，加蓋機關防章及與正本相符合，即可接受；是則如以建造或使造設計簽證建築師，簽證之有二維條碼之建築圖，是否亦得視為與由縣府申購之核准圖相同效率。

理由：頗多建築師送審時，提議送審案件為送審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執造，現階段核准案件之圖面，均有向營建署上傳之二維條碼加上建築師簽證，應得比照視同與從縣府申購之核准圖，有相同效率。

決議：本案若為私有案件依現行規定辦理。

5、室內裝修副本之製作疑義：

1、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目前製作正副本為一份正本全套、一份副本(全套)、三份副本(僅需申請書及申請圖(全部圖面))；公會會址有限，如每案均保存一份全套副，將不甚負荷。

決議：僅於圖審保留一份副本(全套)，以便竣工查驗有疑義時可快速查察釋疑，以便節省雙方時間，且於竣工查驗核准後，即可由送審單位領回或作廢；竣工則不需保存一份全套副本於公會。

決議：同意辦理，即圖審公會留存一份副本竣工不需保存副本(申請人得自行增設副本份數)。

2、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審核及查驗之建築師於書表用印方式，目前均未有統一之規定，因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室內裝修送審圖說書表，均以上傳營建署網站，圖說書表上均有二維條碼，建議比照建照協審，僅需於公會審查表及正本查驗表與副本申請書上，由審核或查驗建築師，依公會正本章及副本章用印即可。

決議：同意。審查人擬准前應重新檢視文件正本蓋騎縫章。

3、送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核准時，審核及竣工建築師用印之公會正本章及副本章種類疑義。

建議：設計者為建築師時，圖審及竣工正本及副本之公會正本章及副本章，得由送審建築師用印即可；設計及施工者均為室內裝修業時，則規定一定要由專業技術人員用印。

決議：相片須以相片紙輸出辦理，竣工須施工專門人員用印。

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十一)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農舍非容積案件陽台超過 1/8 是否須計入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以張 xx 建築師申請案為例。

決議：另案研議

1040130 日第七屆第六次法益會議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 103/12/02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十九)、103/12/11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十)及 104/01/08 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一)會議紀錄提請追認？(附件一、二、三)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連江縣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執照初審、複審及校對副本)用印掛號流程以及審核表核檢視人欄位事宜(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掛號依修正作法執行掛號程序，情況特殊如霧季停航等時經甲方同意個案處理。用印事宜公會研議可行方式另行溝通辦理。

提案五(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本會相關收發文及協檢文件(建照審查紀錄表、室內裝修及綠建築公會留存資料)如逾保存年限是否得以銷毀，請提請討論？

說明：因公會存放資料空間有限，且部分文件已逾保存年限數年，故提請討論是否將部分已逾期之文件銷毀並請訂定本會相關書件之保存年限標準。

決議：委託辦理審查機構室內裝修案件書圖，保存時間建議保存 10 年。

臨時動議：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金門國家公園外圍緩衝區允許容積移轉，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330 m<sup>2</sup>，是否為允許容積移入之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本法條原意為獎勵保存傳統聚落建築物，若定義為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330 m<sup>2</sup>的話，不但比原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還小(目前農舍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305 m<sup>2</sup>)，且失去原鼓勵保存傳統建築物之誘因，也不符容積移轉之本意，故本法條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定義為容積移入之最大樓地板面積較符合立法原意。

決議：依立法原意應為移入之最大總樓地板面積較為恰當。並依容移相關法令辦理

1040424 日第七屆第七次法益會議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變更設計有變更結構、增加面積、樓層，是否須檢附結構計算書，提請討論？

決議：依自治條例辦理，唯若變更結構應加附說明書。(由起造人及建築師會章)

提案三(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變更使用由非公眾變更為供公眾使用，結構部份是否需由技師簽認，是否需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除檢附技師簽證說明外依自治條例及建築法 74 條檢附結構計算書，若案件原始即無結構相關資料，無法判定即應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其他公眾變更為公眾依建築法 76 條辦理。另有關是否需重新檢附地質調查報告書乙節查相關法令並無要求。

提案六(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周 xx 案排水系統問題提請法益委員會，研議審查辦法。(附件三)

說明：(一)、申請地點座落中三劃測段 5x 地號。  
(二)、申請基地未鄰公共排水溝，銜接距離約兩百公尺，是否能以設置滯留池方式解套，提請法益委員會共同研議。

決議：一、依農委會解釋函辦理，不得以設置滯留池方式辦理。  
二、法益委員會研議函請全建會協助轉函中央釋疑。

提案七(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徐 xx 案之巷道證明資料，提請法益委員會共同研議。(附件四)

說明：(一)、申請地點座落金城鎮中一段 3x2、3x3、3x4、3x5、3x6、3x7 等地號。

(二)、農會邊同地段 288 地號巷道，檢附調閱案件：(98)府建造字第 0xx70 號(金城鎮中一段 2x6、2x2、2x3、2x8 地號)之巷道證明影本。

(三)、原核發巷道證明已有建築在案，證明書圖內容之地籍套繪與實際現況有出入。

(四)、茲檢附原核發巷道證明及現況測量圖說，提請法益委員會共同研議。

決議：一、若現況不符應辦理廢改道申請。

二、寬度 4.5m 認定標準洽詢原核發單位現有巷道(金寧鄉部門)辦理。

1040505 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二)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修法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加入總說明，對照本修改說明及調整內容，儘量在 5/18 日前提出。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建造(使用)執照註記內容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由沈副另行擬定加註內容後，交由金門縣政府建管科提報縣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本會室裝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是否由原修正複審找原審查建築師辦理複審改為比照建築執照協審之作業流程方式辦理。

決議：單週審查，並由同一組審查人員於雙週複審，複審不過則重新由不同人員審查。

臨時動議：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污水處理設施接管下水道認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污水下水道已公告區檢附公告圖及標註接入人孔即可，已施工完成未公告區，公告區週邊或施工中區域均需取得自來水廠之接管許可函，始得接管。

1040702 日第七屆第八次法益會議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污水處理設施在申請建照時是否可在圖面上標示污水處理設施或家戶接管，在申請使照時再提出接管許可函或污水設施證明並修正竣工圖，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金門家戶接管分成公告地區及未公告地區，再加上自來水公司申請接管許可時須檢附承裝業者資料與建照程序不符為了簡政便民，建議在圖說上作上述標示免再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依現行法令辦理。

提案三(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起造人為法人其(身份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寫法人之統一編號，而負責人之資料則表現於備註欄，提請討論？

說明：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若為法人，則不會有負責人之個資，因負責人之更動是可隨時發生，若登記在產權上，會衍生稅金問題。

決議：本會去函內政部營建署確認。

提案四(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有關金門縣、連江縣協檢流程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四)

決議：修正如附件三、四。另協檢建築師因公務衍生之相關費用，

(如會勘船票)檢據向公會核銷。

提案五(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單側走廊或雙側有居室走廊認定疑義，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以梁耀南建築師申請案例討論。

決議：走廊寬度檢討，其端部開口不視為雙側有居室。

1041022 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二三)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金門縣政府欲委託法令訂定暨工作分配(包括水資源再利用、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作業要點等五項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與縣府溝通後再行處置。

提案二(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協審表格(審查表及檢附資料表)修改，提請討論？

決議：依沈副修正表格通過。金門馬祖

提案三(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建照申請書中有關退縮地面積、其他面積及合計面積如何填寫，提請討論？

決議：依退縮地面積是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分別填寫不同合計面積。

提案四(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斜屋頂高度是否回歸技術規則斜率 1/2~1/4 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提請討論？

決議：斜屋頂依技術規則規定辦理，閣樓仍依原法益決議規定辦理。

提案五(適用馬祖)

案由：連江縣政府委託協審工作是否可調整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11/10 開始辦理四鄉五島宣導講習，另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二位副理事長於 11/10 當天拜會縣府協調明年度工作流程。

1041103 日例專案小組會議 (一)

提案一(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各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之條文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一、技規 79-2 條有關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依技規解釋函令彙編 104 年依內政部營建署 95.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 1500 m<sup>2</sup>且 5 層以下得免區劃。

二、技規 110 條建築配合離島特性加訂例外條款於 1.指定地區(如傳統聚落、閩南建築專區等)2.一定規模以下 3.得免留設或開窗防火等級下修。前修 110 條若有困難，建議於技規總則編 3-2 條加訂“六防火間隔”。

提案四(適用金門馬祖)

案由：建管自治條例增修條文研議，提請討論？

決議：1、由公會協助縣府辦理。

2、內容為修一(納入拆除工期)，增一(協審委託納入)以及現有窒礙難行且急迫性之條文研修。

3、公會分由梁主委及沈副理事長負責辦理。

4、本案月底以前提報。

提案五(適用金門馬祖)

列席指導事項：如上

決議：遵照辦理。

1050525 日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五)

提案一：(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由：有關 xx 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案(金門縣金城鎮金城劃段 200 地號等 1 筆)建造抽查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申請增構昇降設備。

二、依技規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第一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案為增構昇降設備，是否屬條文所稱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三、另依內政部 103.5.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解釋函第二點規定說明，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增構昇降設備，應不適用第十章之檢討。

決議：

(1)、本案於民國 102 年前請領之建造執照，並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在未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的情況下，僅申請雜項執照增設昇降設備在案，應不屬於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2)、比照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所稱。

提案二：(提案人：陳志宏建築師)

案由：有關「金城鎮祥和段 xxx-1、xxx-2 地號」案疑義提請法益委員會釋疑(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以連接計畫道路為起點，該計畫道路是否必須為已開闢計畫道路，敬請協助釋疑。

二、有關花台側牆高度是否有明文規定，花台側牆高度需比窗台高度低 20 公分且不得採鑄鐵欄杆，該規定用意及依據為何，提請協助釋疑。

決議：

(1)、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中，所起該計畫道路即是指都市計劃已發佈指定的都市計劃道路。

(2)、但為維護居民通行之需要，該上述計畫道路要在該申請建築物請領使用執照時必須保證及維持 3.5M 寬以上的通行使用，並應在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圖說上註明。

(3)、花台側牆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處理。

1050714 日第八屆第一次法益委員會

**提案二：(提案人：陳志宏建築師)**

案由：有關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xxx-2 地號申請興建農業產銷設施案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03 月 7 日沈金柱審圖建築師審查意見辦理。  
 二、有關農業產銷設施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興建，是否仍需取得農業區保護區開發許可?提請協助釋疑。  
 三、有關農業產銷設施是否需臨接現有巷道劃設建築線?提請協助釋疑。  
 四、農業產銷設施是否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提請協助釋疑。

**決議：**

一、說明二內容，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故可免取得農業區保護區開發許可。  
 二、說明三內容，關於農業產銷設施可免申請現有巷道劃設建築線。  
 三、農業產銷設施是否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等條文，並視個案事實認定。本案依據設計內容，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

**提案三：(提案人：陳建達建築師、梁貞誠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與 167 之 6 條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三、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4 用語定義 104.2 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等。  
 試問依第 167 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檢討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時是否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依據本條文內容，如能符合第 167 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可免設置無障礙車位。

**提案四：(提案人：陳建達建築師)**

案由：有關無障礙車位設置合法性，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門縣金城鎮珠山段 xxx 地號申請案為例。  
**決議：**本案可依據設計內容設置，但圖面須註明無障礙車位與道路無高低差、且須有相關引導設施。

**提案五：(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由：有關設置於專有部分之機電空間(機械房)，於檢討停車空間時，是否得依技規第 59 條附表說明一，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xxx 地號申請案為例。  
**決議：**本案機電空間(機械房)位於專有部分，應併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數量。

**提案六：(提案人：林蒼華建築師)**

案由：有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寧廠二期筒倉興建工程)，有關無障礙設施規定建議比照高雄市之通案性原則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因作業環境特殊，原本既不適宜或應限制行動不便者出入及工作，如機械操作平台、進出料操作作業場所等。  
**決議：**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建議本案以起造人名義(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金門縣政府)申請免設，經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提案七：(提案人：陳建達建築師)**

案由：申請集村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一條，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面臨前日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試問第七點：停車檢討是否可如圖設置?(附件七)  
 試問第八點：本案申請集村農舍一期時 819-31 地號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出入道路使用證明，是否為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又是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配地?(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

一、關於停車位設置(詳附件內容)，依據相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內容，此方案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出入道路應屬基地內私設通路，且應計入農舍用地配地面積計算。

**1050831 日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六)**

**提案二：(提案人：陳啟明建築師)**

案由：有關「金沙鎮沙溪一劃段 xxx 地號」申請案疑義提請法益委員會釋疑，提請討論?  
**決議：**由設計建築師，配合修改圖說，以符合夾層、出入口及樓層之相關法規規定。

**提案三：(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金沙鎮沙東劃段 xxx-1 地號等 2 筆」申請案疑義提請法益委員會釋疑，提請討論?  
 說明：一、客房出入口可否於樓梯間內。  
 二、1 樓停車空間與廁所關係及旅客接待處是否合理。  
**決議：**1.客房出入口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相關規定檢討；非屬安全梯者，非法所不許。  
 2.本案為特定建築物，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章相關規定檢討。

**提案四：(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由：配合金門縣政府就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斜屋頂設置放寬，建議修訂公會訂定之「斜屋頂建物閣樓與夾層圖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2 月 11 日修正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建物除位於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得免設置斜屋頂。  
 二、依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記錄，案由一決議事項二(附件四-一)，屬說明一免設置斜屋頂建築物，基於業主需求設置斜屋頂(60%以上)，且單層樓地板面積在 240m<sup>2</sup> 以下者，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機。  
 三、另依公會原訂定之「斜屋頂建物閣樓與夾層圖例」(附件四-二)，限制斜屋頂之設置形式。  
 四、綜上說明，建議事項如下。  
 (一)、申請建物如位於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須設置斜屋頂者，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以避免破壞傳統建築景觀。  
 (二)、申請建物如非位於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設置斜屋頂者，得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章第 1 條第九款第(三)、(五)目規定辦理(詳附件四-三)，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  
 (三)、詳如附圖(附件四-四)。  
**決議：**1.依「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七點，申請建物除位於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相關規定辦理。  
 2.另依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記錄辦理。  
 3.位於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外及斜屋頂設置相關規定，建議：回歸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提案五：(提案人：沈金柱建築師)**

案 由：有關道路截角是以退縮後(計畫)寬度檢討或目前通行寬度檢討，提請討論？

決 議：道路截角是以退縮後(計畫)寬度檢討。

**提案六：(提案人：沈金柱建築師)**

案 由：陽台檢討是否須逐層檢討或可一照內合併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如集合住宅可合併移轉檢討，那透天住宅是否也可移轉合併檢討。

決 議：集合住宅陽台面積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九章 第 162 條規定檢討，分幢則以幢檢討陽台面積。(附註：分幢則以「幢」檢討陽台面積，係指「分幢分棟」檢討陽台面積。)

**提案七：(提案人：梁耀南建築師)**

案 由：有關「金城鎮天后宮段 xxx、xxx 地號」申請案疑義提請法益委員會釋疑，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為 102 年取得之建照，目前興建中，辦理變更設計為局部旅館用途，無障礙設施適用法規依據釐清。

二、旅館屬特定建物，面臨之道路(進出)出入口寬度及方向請檢討。

三、本案有 2 種使用分區，旅館用途面積範圍請釐清。

決 議：1. 參照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屆第九次法益會議，提案二，決議事項。

2. 依「建築法」第 39 條及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為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章規定檢討。

4. 二種分區以上之分區依法規個別檢討，自由配置，用途不得違反分區使用項目。

**1050907 日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七)**

**提案一(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 由：有關 105 年 07 月 26 日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申請基地應依地界線退縮寬度 1:3.6 檢討建築物：會請建築管理科提請法益委員會討論』

決 議：1、本次法益討論會基於：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文旨已清楚表明是以『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投影面積，---』；

(2)、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以『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申請基地應依地界線退縮寬度 1:3.6 檢討建築物；---云云。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文旨完全不同。本規範擬以申請基地依地界線退縮，與金門自然村內以狹窄與小型基地為大宗之現實狀態，會造成建築物畸零、狹小、土地無法合適使用、甚至於浪費土地資源之狀況。此規則肯定並不適用。』

(3)、審議委員會為求自然村區域內鄰地排水、臨近基地建築景觀觀舒展，建築物的外牆中心線與該基地側面地界線間的退縮關係，似應有需要加以規範。特別是在放寬區域內建築物興建高度之條例後。核先敘明。

**2、本公會建議：**

(1)、申請基地擬興建地上三層(含)以下建築物，應依現行已公告實施的建築物的外牆中心線與該基地側面地界線，退縮需 30cm 以上。

(2)、該申請基地擬興建地上四層(含)以上建築物，建築物的外牆中心線與該基地側面地界線間的退縮關係，應需要加以規定：

(A)、臨接都市計畫道路或指定現有巷道之袋形基地，【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圖-(4)】，第四層建築物的外牆中心線與該基地側面地界線間至少二向，需留設 1m 以上的退縮空間；地上第五層建築物需留設 2m 以上的退縮空間；地上第六層建築物需留設 3m 以上的退縮空間；以此類推每增加壹層樓再增加 1m 以上的退縮空間，其他向建築物的外牆中心線與該基地側面地界線，退縮需 30cm 以上；

(B)、該申請基地直接面臨寬度 6m 以上已公布的都市計畫道路時，得以依現行規範、其建築物的外牆中心線與該基地側面地界線，退縮需 30cm 以上；

(C)、該申請基地直接面臨寬度 15m 以上已公佈的都市計畫道路時，除依(B)規定外，應另依金門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金門縣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一定寬度的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得設置 1.5m 深以內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提案二(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 由：配合金門縣政府就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斜屋頂設置放寬後，本公會前已訂定之【斜屋頂建築物閣樓與夾層圖例】規範，提請討論。

決 議：1、本次法益討論會基於：

(1)、本公會前已訂定之【斜屋頂建築物閣樓與夾層圖例】規範(如閣樓室內淨高<2.1m)，對於大跨度、深度等之傳統建築物，斜屋頂的比例已失真。應修正。

(2)、參酌「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前審議記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斜屋頂建築物並無類似限制。核先敘明。

**2、本公會建議：**

(1)、申請基地擬興建之建築物如位於既存傳統建築物外牆(含類屋)或重要傳統建築物之基地 10m 範圍內，應設置三層樓以下斜屋頂建築物、以避免破壞傳統建築景；其他地區者得自行設置斜屋頂建築，應不在此限。

(2)、建築物斜屋頂設置認定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 1 條用語定義第九款第 5 目第 6 目之規定，『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 1/2 以下者』。

**提案三(提案人：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

案 由：有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三之一條：『申請建築物未位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其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獨棟住宅及雙併住宅除外)，應增設一部停車位，不受建築法相關法令之通路規定，並得設置於供公眾使用空地。』其基地內通路或臨接現有巷道寬度未達 3.5m 時，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 議：

1、本次法益討論會基於：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 59 條；都市計畫內區域第一類建築物用途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第二~四類建築物用途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得免設停車空間。

(2)、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第三之一條後段『應增設一部停車位，不受建築法相關法令之通路規定，並得設置於供公眾使用空地。』的特別條款。

(3)、以上兩種所需設置停車位的法律位階不同。且【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屬都市計畫法之法源、其位階較高。核先敘明。

**2、本公會建議：**

(1)、設計人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設置之『停車空間』，應標示為『金門自然村自設停車位』，於申請「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圖書內明確標示，提請審議委員會併案通過。

(2)、依據本審議規範設置之『金門自然村自設停車位』，既然該法明釋『不受建築法相關法令之通路規定』；經過【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核准，其基地內通路或臨接現有巷道，當可不受限於至少 3.5m 上寬度之限制。

(3)、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 59 條；都市計畫內區域第一類建築物用途 300 平方公尺以上部分、第二~四類建築物用途 500 平方公尺以上部分，仍然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核。

**1060113 日第八屆第三次法益委員會會議**

**提案一：(提案人：林主任委員志鴻)**

案 由：有關連江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連工都字第 1050054965 號函(附件一)，協助連江縣政府「研擬連江縣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重建、補償、獎勵、補助等相關辦法」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由本會提工作計畫書呈送連江縣政府審認通過後執行。

**提案二：(提案人：康永忠建築師)**

案 由：本所設計「xx 建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就有關基地地面認定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1、請檢附基地整地前、後圖說，基地地面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八款認定。

2、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為基地地面；基地地面高低差超過 3m 時，以每 3m 之水平面為該部份基地地面。

**提案三：(提案人：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案由：有關連江縣道路養護及人行道無障礙考評相關法規訂定，提請討論。

決議：1、建請連江縣政府依實施急迫性，排定法規分期訂定時程。  
2、本會依法規分期訂定時程提工作計畫書呈送連江縣政府審認通過後執行。

提案五：(提案人：林主任委員志鴻)

案由：有關連江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7 日連工都字第 xxxxxxxx 號函，回覆有關本會檢送「連江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1、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綠建築併建造審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綠建築轉送本會綠建築小組審查，均應檢附「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連江縣協助檢視建築執照記錄表」初、複審共用，「連江縣審查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初、複審均應各自填寫。  
2、「連江縣協助檢視建築執照記錄表」、「連江縣審查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配合修正。

1060215 日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二九)

提案一：(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xxx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建築物申請案抽查複核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抽查覆核提會單。

決議：1、依府建都字第 1050063000 號函自然村專區土地使用許可開發內容，開發申請案之供公眾使用空地應依許可圖說配置方式施作。  
2、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xxx、xxx-1 等 2 筆地號，因本案所需之道路退縮地及供通行使用，應分別檢附同意書及同意範圍面積。  
3、建照執照申請時，基地面積不列入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xxx、xxx-1 等 2 筆地號，唯其兩筆地號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得分配至建照執照申請案中，並於地籍套繪圖中不上色，文字加註「供公眾使用空地(綠地)」。  
4、建照執照申請時，應以其餘 8 筆土地作為一宗基地，檢討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

1060512 日第八屆第四次法益會議

提案一：(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依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依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應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試問集合住宅內設置管委會空間，是否仍排除免設？

決議：集合住宅之管委會空間，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之居住單位，免依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臨時動議一：(提案人：林大祐建築師)

案由(一)、釐清本案裝修金城鎮珠埔北路 x 巷 xx、xx 號一樓(金城鎮城北段 xx 建號)裝修範圍與本案原建築令(78)撫建字第 6477 號之建築面積關係疑義，提請委員會討論。

說明：1、本案建築令之建築面積為 9M(寬)×30.4M(深)，合計四棟住宅，區為為前棟兩門牌(珠埔北路 x 巷 xx、xx9 號)，後棟兩門牌(珠埔北路 x 巷 xx-1、xx-2 號)，本次裝修範圍為前棟珠埔北路 x 巷 xx、xx 號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辦理產權登記建號：金城鎮城北段 xx 建號一戶登記面積一樓 9×13.73=123.57 m<sup>2</sup>，騎樓 13.5 m<sup>2</sup>(騎樓未裝修)。

2、原建築令之建築面積 9M×30.4M，包含前棟(本案)9M×15.23M(含騎樓)，後棟 9M×15.03M 兩門(珠埔北路 5 巷 20-1 號：建號城北段 xx 號，珠埔北路 x 巷 xx-2 號：建號城北段 xx 號)，合計前、後棟 3 建號登記面積與原建築令建築面積符合，另檢附前後棟建物測量成果圖。

決議：依檢附資料及設計建築師會中說明，本案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及面積，尚符規定。

案由(二)、本案珠埔北路 5 巷 18、19 號間之分戶牆拆除是否得併室內裝修辦理審查？

說明：本案雖有兩個門牌，但 80 年 3 月 25 日產權登記即為一建號(一戶)，擬拆除的分戶牆為 1/2B 磚牆，非屬結構牆及防火區劃牆，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是否得併室內裝修辦理審查？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依檢附資料及設計建築師會中說明，本案拆除分戶牆併室內裝修審查，尚符規定。

1060809 日第七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三十)

提案一：(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建築物，該建築物無消防設備，是否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申請建築物係建築於民國 74 年(戰地政務時期)，領有汗建字第 xxxxxxxx 號竣工證明。

二、本案申請空間用途為教室，裝修行為為施作天花板(符合耐燃級數之規定)。

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四、本案申請建築物係建築於戰地政務時期(建、竣工證明)，當時皆未施作消防設備，本案裝修行為無從變更或妨礙消防設備，是否應依消防法規辦理。

五、詳如申請書圖。

決議：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建築物，其申請審核圖說是否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仍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提案二：(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申請人 xxx 等人擬於本縣金城鎮金城劃段 xxx 地號土地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原 H-2 類集合住宅變更為 B-4 類旅館)，茲有關技規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之檢討疑義。

說明：一、依技規第 117、118 條規定，旅館類建築物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超過 200 m<sup>2</sup>，應臨接寬 8m 以上之道路。

二、另依規定，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三、依技規第 119 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四、本案係屬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案，有關基地臨接面前道路寬度不足之檢討，其退縮建築是否得依附圖一，依技規第 119 條規定達到臨接長度。

五、提請討論。

決議：1、確認現況通行之現有巷道維持有 3.5 公尺寬度。

2、應整幢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旅館。

3、應符合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7、118、119 條規定。

4、面前道路應退縮達 8 公尺至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

提案三：(提案人：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有關金門縣吳厝村段 xxx 等 2 筆地號，建築執照(106)府建造字第 xxxx 號案，因 106 年 6 月建照抽查意見為套繪圖與現有巷道申請內容及配置圖不符，相關疑義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本案基地為吳厝村段 xxx 等 2 筆地號，基地所面臨之現有巷道為另一地段山前段 xxx-1 地號，剛好位於不同地段之交界處，致交界處之地界線無法正確判斷套繪。經重新檢視地籍資料與現場界址，本案建照圖說套繪之配置圖資料為正確，並未違反規定，而原申請現有巷道資料則因不同地段重疊套繪有所出入，致與現況略有出入，經金城鎮公所重新檢視核發，已與現況一致，故重新檢附正確之現有巷道資料與現況相符。

決議：本案為建照抽查案件，設計單位檢附金城鎮公所新核發更正之現有巷道證明書及鑑界成果圖，若與原申請建照圖說一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

臨時提案：(提案人：周壽海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僅供二戶住宅單位，複層設計，各有獨立出入口，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昇降設備。

決議：本案例不適用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規定，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因本案有設計地下室，涉及專有部分之原則認定，不適用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規定，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1060831 日第 8 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三一)

提案一：(提案人：本會法益委員會(本會接獲金門縣政府委請討論之議案))

案由：106 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結果改善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一、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未訂有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規定。

二、建造執照審核未訂有各項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

三、建造執照未召開審查標準檢討會議。

四、抽查作業未訂有通知抽查結果之時間。

五、抽查基準辦理檢討會議。

六、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

1、書面函送建築師公會。

2、公布於主管建築機關或當地建築師公會網站。

七、落實建築物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之其他側進作為。

1、制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

2、建立改善行政作業流程之改善措施。

3、擬訂相關策進作為。

4、抽查比例提高。

決議：一、建築執照核發時程控管規定，請縣府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研擬。

二、建造執照各項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由本公會參考其他縣、市審查基準研擬草案；另每年度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分別辦理執照抽查作業之抽查結果通知、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等時間、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等事項，由本公會修正「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草案。上開研擬及修正事項草案，訂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 點 30 分假本處會議室召開「106 年度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第一次會議」進行討論，並請縣府函發開會通知單。

三、有關定期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抽查基準檢討相關會議，後續於每年度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辦理執照抽查作業月份)第 2 週或第 3 週(配合執照抽查期程)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召開「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當週星期四上午 11 點 30 分召開「抽查基準檢討會議」，並請縣府函發開會通知單。

四、有關建造執照審查、抽查常見缺失樣態，請縣府於每次召開「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完畢函送本公會，並利用社群軟體(Website、Facebook、Line...等)公告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及改正，避免建造執照審(抽)查同樣缺失一再發生。

五、有關落實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之策進作為，除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及彙整縣府已辦理之執行方式外，後續於歷次建造執照審查、抽查基準檢討會議中提出共同研商，以利本縣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程序更趨完善。

臨時動議：(提案人：周副理事長壽海)

案由：有關消防分隊增建建築物不視為居室使用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消防分隊增建，不視為居室使用時，得免依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1060915 日第八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

提案二：(提案人：林主任委員志鴻)

案由：提出具體事項以供縣府建管科彙整，作為建築執照核定工期或增加工期之依據。

說明：一、9 月 11 日召開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有關工期計算部分請本會提供具體建議事項。

二、依據「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三、敬請各位前輩先進針對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情形特殊等各項提出具體事項或數據作為增加工期理由，供建管科核定工期或增加工期之參考依據。

決議：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一、參考各縣市關於延長建築期限之相關辦法。

二、建議視個案處理，分為：

1、可預期之情況：承攬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

2、不可預期之情況：以專案會議委請第三方審查為處理原則。

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人：張元駿建築師)

案由：農舍申請臨時計畫道路，退縮八米建築後，陰井、水溝、化糞池等設備是否可設置於退縮八米範圍內。

決議：退縮八米建築後，陰井、水溝、化糞池等設計可設置於退縮範圍內。

臨時動議：提案二：(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本所設計金鼎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參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有關雨水排水建議比照農舍建築排水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排水系統污水部分已納管流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雨水部分因基地周遭無公共排水溝可供銜接，建議比照農舍建築排水採用自然溢流方式。

決議：相關排水系統不可採用自然溢流方式處理，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臨時動議：提案三：(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本所設計 xxx 女士位於金湖鎮漁村段 xxx-6,xxx-15,xxx,xxx-4 等地號及同段 xxx,xxx-1 等地號兩案，有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之現有巷道認定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以漁村段 xxx-6,xxx-15,xxx,xxx-4 等地號為例(本案歷經 8 次審議，請參詳附件)

1、當初業主兩案並未同時申請審議，故現有巷道證明文件也未同時申請，致其內容也略有出入。

2、本所申請現有巷道證明文件時所有圖面皆與公所承辦人員充分溝通，並非如縣府承辦所言-事務所圖怎麼畫公所就怎麼准。

3、第 197 會議要求將兩案鄰房之公眾及巷道一併納入本案套繪檢討。

4、第 217 次會議要求兩案現有巷道證明應為一致。

5、第 233 會議要求補正現有巷道證明文件，要公所承辦重發文？

6 第 233 會議現有巷道檢討及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前後不一致。(原因見說明：1)

7、第 23 次幹事會請依歷次已核准之現有巷道證明文件併入套繪檢討，本所依承辦意見取最大範圍值。

8、第 30 次幹事會-現有巷道證明應與各圖面一致。意指與說明：5 同，需重新申請。

9、目前各公所承辦皆以地籍圖公有地範圍指定現有巷道，並出具四鄰證明以避免產生糾紛。如依說明：8 重申申請，則位於漁村段 xxx 地號之鄰房已位於現有巷道上，且此鄰房比本案晚申請現已完工使用中。如何辦理重新申請？

決議：建議依照最新(102 年度)之現有巷道指定成果做成果認定為宜。若以其他年度之現有巷道認定恐違實際使用現況。

1070112 日第八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

提案二：(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九款；有關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九、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2、本所設計和楷建設位於金城鎮前山前段之建案；原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為分棟檢討，於公會圖審時被要求合併檢討。另本所設計中正國小西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原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為全校區合併檢討，於公會圖審時被要求單獨檢討。(請詳附件二)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九款第一目以分幢檢討為原則，特殊情況另行研議。

提案三：(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三、四款；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之規定，若其開窗為面向他棟之實牆是否可比照同條第一、二款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1、第 110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2 本所設計設計新思維建設位於金寧鄉煙墩段之建案；其 B1-B3 戶之開窗為面向 C1 戶側面之實牆，則其開窗之規格是否可比照第 110 條第一、二款辦理。（請詳附件三）

**決 議：**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仍應依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三、四款規定檢討。

（四）、提案四：（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 由：**有關建築物排煙室之防火門是否需具遮煙性。提請討論。

**說 明：**此案排煙室為自然排煙因空間需求採用防火捲門，此捲門是否需具遮煙性，提請討論。（請詳附件四）

**決 議：**依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二款規定，應檢討昇降機間出入口之遮煙性能，故本案排煙室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應具備遮煙性能。

#### 提案五：（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 由：**有關建築設計採公寓式集合住宅與透天住宅混合設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建築設計採公寓式集合住宅與透天住宅混合設計，其 B1 採為公寓式集合住宅，但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另 B2、B3、B 棟為獨棟式透天住宅且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一款規定「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及第三款規定「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除無障礙通路外，得不受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限制。

三、本案除無障礙通路外，是否應依第十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決 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一款規定，得免依第十章辦理。

#### 提案六：（提案人：沈建宏建築師）

**案 由：**有關自然村用地已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2 幢 2 棟、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集合住宅（H2），申請變更為旅館（B4），因現有巷道為 6M 寬，依建築技術規則 118 條規定（如附件 1）：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若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另本案樓地板面積大於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 119 條規定（如附件六）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說 明：**一、因本案現有巷道寬度 6M，建築線長度約 40M，若本案檢討留設長度 10M 並退縮 2M 為退縮地（依技規 118 條規定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技術規則 118、119 條之特定建築物（旅館 B4）道路退縮規定？

二、若本案申請基地（由集合住宅 H2 變旅館 B4）有增加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減少時，其申請程序為建築執照或為變更使用執照？

**決 議：**依技術規則第 118 條規定，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本案應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併案辦理增加基地面積及集合住宅 H2 變更為旅館 B 4 用途。